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7樓5704-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根據本公司與信合集團有限公司（「信合」）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之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經修訂）（「服務協議一」）之條款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一」），信合藉此獲得每月服務費100,000港元及可按行使價每股0.48港元認購最多200,000,000股新股份（「購股權一股份」）之權利，其行使期為授出日期起計三年（服務協議一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之通函（「通函」）內）；

- (b)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購股權一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一而將予發行之購股權一股份數目，而購股權一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當日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
-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使授出購股權一及配發和發行購股權一股份生效，或就此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親筆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有關文件（或倘簽立文件需加蓋印章，則連同任何第二名董事、董事之正式授權代表或本公司秘書共同簽立），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2) 「動議

- (a) 批准根據本公司與GCA Special Situations (A) Limited（「GCA」）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之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經修訂）（「服務協議二」）之條款向GCA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二」），GCA藉此獲得可按行使價每股0.48港元認購最多200,000,000股新股份（「購股權二股份」）之權利，其行使期為授出日期起計三年（服務協議二之詳情載於通函內）；
- (b)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購股權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二而將予發行之購股權二股份數目，而購股權二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當日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

-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使授出購股權二及配發和發行購股權二股份生效，或就此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親筆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有關文件（或倘簽立文件需加蓋印章，則連同任何第二名董事、董事之正式授權代表或本公司秘書共同簽立），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汪德和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7樓5704-05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則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下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撤銷論。
- (4)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上述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如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上述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多於一人，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優先資格以各持有人姓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而定。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及龐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汪德和先生、沙乃平先生及丁小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萬洪春先生及曾祥高先生。